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德新材料”），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美思德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07.10 万元；本次为美思德新材料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51.5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思德新材料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7 年度美思德新材料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向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用于其票据结算、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公司作为其保证人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起始日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日期开始计算。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2017 年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美思德新材料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2017 年 05 月 26 日，美思德新材料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7 年度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向美思德新材料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2017 年 05 月 31 日，美思德新材料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在上述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内，美思德新材料实际发生的单笔流动资金借款等业务公司将不再单独公告，超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的，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普桥路 18 号

4、法定代表人：孙宇

5、注册资本：17948.93 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0 日

7、经营范围：有机硅表面活性剂项目类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美思德新材料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2,715,455.06 元，净资产为 148,502,379.44 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9,519,827.56 元，净利润为 5,176,572.77 元。

截至 2017 年 03 月 31 日，美思德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237,894,036.28 元，负债总额为 82,153,171.24 元，净资产为 155,740,865.04 元；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47,223,847.77 元，净利润为 7,238,485.6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授信申请人：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授信人与授信申请人签订的编号为“2017 年授字第 210507636”号《授信协议》，以及该授信协议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5、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3、债务人：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A04006981705270007”号《最高债权额合同》，以及该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

5、保证范围：根据《最高债权额合同》在授信额度内的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2,586,208.00 元，除此以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5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01 日